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0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具体以实际认缴金额为准)。
 ● 基金投资范围：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新能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3307682069H)股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截至目前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目标基金后续能否如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多因素的影响，且目标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公司不直接涉及新能源汽车，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的主要客户为纯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制造商，公司供应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相关情况难以统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推进行作，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关于投资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认缴金额为准)认缴目标基金的等值份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尚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合伙企业首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合众新能源股权。合伙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投资企业的股权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合众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旗下拥有新能源汽车品牌“哪吒汽车”。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9FK0R6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胡群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32室

(7)成立时间：2017年5月10日

(8)营业期限：2017年5月10日至2037年5月9日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郝群持有63.50%的股权，海宁海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00%的股权，胡群持有10.00%的股权，胡源持有5.00%的股权。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2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97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总额为1,31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90万元人民币。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权利

(1)召集持有人大会；决定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2)制定并修改基金合同；决定基金的存续、终止和清算方案；

(3)代表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基金支付管理费；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基金支付托管费；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基金支付业绩报酬；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基金支付信息披露费；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基金支付会计师费；

(6)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基金支付审计费；

(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基金支付律师费；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基金支付评估费；

(9)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基金支付印花税；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基金支付公证费；

(1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基金支付仲裁费；

(1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基金支付诉讼费；

(1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基金支付其他费用；

(1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基金支付其他费用。

五、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存续：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1年，退出期4年。投资期自首个开放日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基金首次开放日止，退出期从基金首次开放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二)基金规模：基金规模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规模上限和下限确定。

(三)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四)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五)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六)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七)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八)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九)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十)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十一)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十二)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十三)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十四)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十五)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十六)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十七)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十八)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十九)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一)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二)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三)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四)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五)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六)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七)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八)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九)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一)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二)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三)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四)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五)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六)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七)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八)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九)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四十)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四十一)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四十二)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四十三)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四十四)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四十五)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四十六)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四十七)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四十八)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四十九)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五十)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五十一)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五十二)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五十三)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五十四)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五十五)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五十六)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五十七)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五十八)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五十九)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六十)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六十一)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六十二)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六十三)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六十四)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六十五)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六十六)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六十七)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六十八)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六十九)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七十)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七十一)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七十二)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5年，即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